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70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梁芷瑜（原名梁瑞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9,27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再補繳2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昀蒨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198082	1	利息	49297	1140714	1140910	(59/365)	15			1195.28	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	1,195.28
合計	199,277										